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秉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沛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6D接髮卡夾、6D接髮假髮各壹件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秉豐、葉沛媛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6D接髮卡夾、6D接髮假髮各1件，經鑑定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另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前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，涉犯違反商標法罪嫌，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6D接髮卡夾、6D接髮假髮各1件，經鑑定後確屬仿冒商標註冊號00000000號商標之商品乙節，有昇寶國際美業有限公司之鑑定報

告書、仿冒品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扣案之6D接髮卡夾、6D接髮假髮各1件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